

「資訊管理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⁴⁾

92.06.20 教務會議通過
94.06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1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.3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目的在奠定資訊管理專業人員之基礎，以便從事資訊管理相關工作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（資管系除外）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資訊管理學分學程學分規定如下：至少需修習 21 學分(含)以上，分為商管知識類、資訊科技類與資訊系統類等三類課程，每類均須選修至少兩門課程，另在資訊系統類的課程中，「資訊管理導論」與「管理資訊系統」兩門課至少要選修一門。
- 四、本校學生依本辦法修得規定學分數者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『修畢資訊管理學分學程』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類 別	課群主體名稱－課群參考課號	學分數	開 課 學 系
商管知識	會計學 (MT1031)	3	資訊管理學系 或開授同課程 之其他學系
	企業概論 (MT1021)	3	
	行銷學 (IM3059, BA2030, FM3011)	3	
	財務管理 (IM2030, BA2000, FM2031, FM2029)	3	
	生產與作業管理 (IM3026, BA3001)	3	
資訊科技	程式設計 (IM1023)	3	
	資料與檔案結構 (IM2011)	3	
	企業資料通訊 (IM3061)	3	
資訊系統	資訊管理導論 (IM1018, BA3004)	3	
	資料庫管理 (IM2002)	3	
	系統分析與設計 (IM3069)	3	
	管理資訊系統 (IM4048)	3	
	電子商務 (IM3031)	3	

- 五、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，須經資管系認定，始得抵免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